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从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8 年 11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从化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 2017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5.757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452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5.7570	5.7570	0
	（一）农用地		4.4525	4.4525	0
	其 中	耕 地	0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 地	0.7705	0.7705	0
		园 地	3.6820	3.6820	0
		养 殖 水 面	0	0	0
		其他农用地	0	0	0
（二）建设用地		1.3045	1.3045	0	
（三）未利用地		0	0	0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从化区 2017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	1	0.9399	工矿仓储用地	
		2	4.5291	住宅用地	
		3	0.2880	工矿仓储用地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4.4525	4.4525	0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	0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省 级		国 家 级
	市 级		省 级
	县 级	符合	市 级
	乡 级	符合	县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	
本 年 度 计 划 指 标	结 转 计 划 指 标	农 用 地	其 中：耕 地
4.4525		4.4525	0 (可调整农用地：0)
<p>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8 年度调整省指标(珠三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4525 公顷、农转用指标 4.4525 公顷)。</p>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备 注			